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 258,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其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回购价格为 32.75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8 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 6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9%；其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20.97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2 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 55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2%；其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回购价格为 22.89 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9 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3,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共计 35,429,185.75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 69 人次，其中 37 人注销一期限限制性股票、13 人注销两期限限制性股票、2 人注销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52 人；

5、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493,543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1,0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 0.15%，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1.49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 41.4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7 万股调整为 1,041 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同意公司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1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3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94 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根据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96,804,8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9,94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94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7、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10、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10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38.25元/股调整为35.75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公司业绩不达标等原因对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4,53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7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23、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726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30,000股、30,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24、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

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9,904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6、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66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职务调整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

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668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9.92 元/股，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 39.92 元/股调整为 38.25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38.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5.75 元/股调整为 32.75 元/

股。

(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5,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2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500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6.47 元/股，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4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75,060,72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3.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3.97 元/股调整为 20.97 元/

股。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34,6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3,37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 28.39 元/股调整为 25.89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5.89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 35,429,185.75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

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3,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95%。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 35,429,185.75 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493,54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35,642.75 元。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8257 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93,543 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627,837	1.60	-1,493,543	111,134,294	1.58
高管锁定股	89,960,098	1.28		89,960,098	1.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28,495	0.29	-1,493,543	18,934,952	0.27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	0.03		2,239,24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4,561,205	98.40		6,914,561,205	98.42
三、A股总股本	7,027,189,042	100.00	-1,493,543	7,025,695,499	100.0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变更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 A 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本次累计回购 48,558,888 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中累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 20,106,662 股，本次回购中剩余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8,452,226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8,452,226 股，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70% 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不低于 50 亿元；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的

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0%；按回购金额下限 5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或职务调整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1,33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875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 773,87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73,875 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39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401 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方洪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11 名，代表股份 4,722,973,222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86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672,745,17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38,992,509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633,752,670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9 名，代表股份 2,820,236,838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6.9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62 名，代表股份

1,902,736,384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4.925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资格、其他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A 股	4,349,488,947	99.7657	1,279,967	0.0294	8,933,040	0.2049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39,073,625	99.5016	1,279,967	0.0625	8,933,040	0.4359
		H 股	362,704,014	99.8438	232,554	0.0641	334,700	0.0921
		合计	4,712,192,961	99.7717	1,512,521	0.0321	9,267,740	0.1962

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A 股	4,349,460,047	99.7651	1,295,067	0.0297	8,946,840	0.2052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39,044,725	99.5002	1,295,067	0.0632	8,946,840	0.4366
		H 股	362,786,714	99.8666	149,854	0.0413	334,700	0.0921
		合计	4,712,246,761	99.7729	1,444,921	0.0306	9,281,540	0.1965
议案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A 股	4,349,481,947	99.7656	1,280,367	0.0293	8,939,640	0.2051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39,066,625	99.5013	1,280,367	0.0625	8,939,640	0.4362
		H 股	362,688,114	99.8395	248,454	0.0684	334,700	0.0921
		合计	4,712,170,061	99.7713	1,528,821	0.0323	9,274,340	0.1964
议案 4	2024 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A 股	4,349,917,643	99.7756	845,271	0.0194	8,939,040	0.205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39,502,321	99.5226	845,271	0.0412	8,939,040	0.4362
		H 股	362,704,014	99.8438	232,554	0.0641	334,700	0.0921
		合计	4,712,621,657	99.7808	1,077,825	0.0228	9,273,740	0.1964
议案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	A 股	4,359,482,054	99.9950	148,600	0.0034	71,300	0.0016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9,066,732	99.9893	148,600	0.0072	71,300	0.0035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753,222	99.9953	148,600	0.0032	71,400	0.0015
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2025 年—2027 年）	A 股	4,358,735,054	99.9778	311,500	0.0072	655,400	0.015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319,732	99.9528	311,500	0.0152	655,400	0.0320
		H 股	362,711,962	99.8460	0	0.0000	559,306	0.1540
		合计	4,721,447,016	99.9677	311,500	0.0066	1,214,706	0.0257
议案 7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的方案	A 股	4,358,827,965	99.9800	374,100	0.0085	499,889	0.0115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412,643	99.9574	374,100	0.0182	499,889	0.0244
		H 股	363,157,868	99.9688	0	0.0000	113,400	0.0312
		合计	4,721,985,833	99.9791	374,100	0.0079	613,289	0.0130
议案 8	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 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 股	4,359,230,554	99.9892	394,700	0.0090	76,700	0.0018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815,232	99.9770	394,700	0.0193	76,700	0.0037
		H 股	363,043,868	99.9374	114,000	0.0314	113,400	0.0312
		合计	4,722,274,422	99.9852	508,700	0.0108	190,100	0.0040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 议案	A 股	4,321,677,986	99.1278	37,471,379	0.8595	552,589	0.0127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11,262,664	98.1445	37,471,379	1.8285	552,589	0.027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684,949,154	99.1949	37,471,379	0.7934	552,689	0.0117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 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3,721,505,120	85.3615	636,459,345	14.5986	1,737,489	0.0399
		其中：中小 投资者	1,411,089,798	68.8576	636,459,345	31.0576	1,737,489	0.0848

		H 股	220,557,073	60.7636	141,911,895	39.0969	506,500	0.1395
		合计	3,942,062,193	83.4709	778,371,240	16.4816	2,243,989	0.0475
议案 11	2025 年 A 股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A 股	4,134,853,859	97.4578	106,481,603	2.5098	1,376,000	0.0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41,429,029	94.7368	106,481,603	5.1961	1,376,000	0.0671
		H 股	343,125,207	94.5312	19,457,061	5.3605	393,200	0.1083
		合计	4,477,979,066	97.2272	125,938,664	2.7344	1,769,200	0.0384
议案 12	2025 年 A 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A 股	4,134,948,959	97.4601	106,339,603	2.5064	1,422,900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41,524,129	94.7415	106,339,603	5.1891	1,422,900	0.0694
		H 股	343,207,507	94.5539	19,374,761	5.3378	393,200	0.1083
		合计	4,478,156,466	97.2310	125,714,364	2.7296	1,816,100	0.0394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4,140,189,571	97.5836	101,135,291	2.3837	1,386,600	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	1,946,764,741	94.9972	101,135,291	4.9351	1,386,600	0.0677
		H 股	342,964,907	94.4871	19,617,361	5.4046	393,200	0.1083
		合计	4,483,154,478	97.3395	120,752,652	2.6219	1,779,800	0.0386
议案 14	2025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草案）	A 股	4,125,325,658	94.6240	234,062,746	5.3688	313,550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14,910,336	88.5630	234,062,746	11.4217	313,550	0.0153
		H 股	295,977,919	81.4757	67,293,249	18.5243	100	0.0000
		合计	4,421,303,577	93.6127	301,355,995	6.3807	313,650	0.0066
议案 15	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	4,358,904,154	99.9817	397,400	0.0091	400,400	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488,832	99.9611	397,400	0.0194	400,400	0.0195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175,322	99.9831	397,400	0.0084	400,500	0.0085
议案 16	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A 股	4,358,885,754	99.9813	402,800	0.0092	413,400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470,432	99.9602	402,800	0.0196	413,400	0.0202
		H 股	363,253,268	99.9950	17,900	0.0050	100	0.0000
		合计	4,722,139,022	99.9823	420,700	0.0089	413,500	0.0088
议案 17	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A 股	4,358,639,358	99.9756	673,896	0.0155	388,700	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224,036	99.9481	673,896	0.0329	388,700	0.019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1,910,526	99.9775	673,896	0.0143	388,800	0.0082
议案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	4,065,692,973	93.2562	293,650,380	6.7356	358,601	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55,277,651	85.6531	293,650,380	14.3294	358,601	0.0175
		H 股	274,868,200	75.6647	88,402,968	24.3353	100	0.0000
		合计	4,340,561,173	91.9032	382,053,348	8.0892	358,701	0.0076
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A 股	4,349,402,709	99.7638	9,959,201	0.2284	340,044	0.0078

19	(2025 年 4 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38,987,387	99.4974	9,959,201	0.4860	340,044	0.0166
		H 股	347,670,962	95.7056	15,600,206	4.2944	100	0.0000
		合计	4,697,073,671	99.4516	25,559,407	0.5412	340,144	0.0072
议案 2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4,358,696,258	99.9769	681,596	0.0157	324,100	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280,936	99.9509	681,596	0.0333	324,100	0.0158
		H 股	363,172,568	99.9728	98,600	0.0272	100	0.0000
		合计	4,721,868,826	99.9766	780,196	0.0165	324,200	0.0069
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4,359,143,454	99.9872	234,700	0.0054	323,800	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728,132	99.9727	234,700	0.0115	323,800	0.0158
		H 股	363,214,668	99.9844	56,500	0.0156	100	0.0000
		合计	4,722,358,122	99.9870	291,200	0.0061	323,900	0.0069
议案 2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 股	4,359,118,354	99.9866	233,800	0.0054	349,800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703,032	99.9715	233,800	0.0114	349,800	0.0171
		H 股	363,214,668	99.9844	56,500	0.0156	100	0.0000
		合计	4,722,333,022	99.9864	290,300	0.0062	349,900	0.0074
议案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 股	4,359,041,054	99.9848	229,900	0.0053	431,000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625,732	99.9677	229,900	0.0113	431,000	0.021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312,222	99.9860	229,900	0.0049	431,100	0.0091
议案 2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 股	4,358,948,854	99.9827	355,100	0.0082	398,000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533,532	99.9633	355,100	0.0173	398,000	0.0194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20,022	99.9841	355,100	0.0075	398,100	0.0084
议案 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A 股	4,359,035,754	99.9847	234,900	0.0054	431,300	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620,432	99.9675	234,900	0.0115	431,300	0.021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306,922	99.9859	234,900	0.0050	431,400	0.0091
议案 2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A 股	4,358,724,502	99.9776	361,800	0.0083	615,652	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309,180	99.9523	361,800	0.0177	615,652	0.030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1,995,670	99.9793	361,800	0.0077	615,752	0.0130
议案 2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	A 股	4,358,946,552	99.9827	537,600	0.0123	217,802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531,230	99.9631	537,600	0.0263	217,802	0.0106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17,720	99.9840	537,600	0.0114	217,902	0.0046
议案 28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	A 股	4,358,951,652	99.9828	562,100	0.0129	188,202	0.0043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36,330	99.9634	562,100	0.0274	188,202	0.0092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22,820	99.9841	562,100	0.0119	188,302	0.0040
议案 29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 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预案	A 股	4,358,923,752	99.9822	561,900	0.0128	216,302	0.005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08,430	99.9620	561,900	0.0274	216,302	0.0106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194,920	99.9835	561,900	0.0119	216,402	0.0046
议案 3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符合《上市 公司分拆规则（试 行）》的议案	A 股	4,358,955,352	99.9829	561,500	0.0129	185,102	0.0042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40,030	99.9636	561,500	0.0274	185,102	0.009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26,520	99.9842	561,500	0.0119	185,202	0.0039
议案 3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 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 益的议案	A 股	4,358,946,452	99.9827	536,900	0.0123	218,602	0.0050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31,130	99.9631	536,900	0.0262	218,602	0.0107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17,620	99.9840	536,900	0.0114	218,702	0.0046
议案 3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 案	A 股	4,359,200,052	99.9885	307,100	0.0070	194,802	0.0045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784,730	99.9755	307,100	0.0150	194,802	0.0095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471,220	99.9894	307,100	0.0065	194,902	0.0041
议案 33	关于安得智联供应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 力的议案	A 股	4,358,952,752	99.9828	526,300	0.0121	222,902	0.0051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37,430	99.9634	526,300	0.0257	222,902	0.0109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23,920	99.9841	526,300	0.0112	223,002	0.0047
议案 34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 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	A 股	4,358,922,552	99.9821	532,200	0.0122	247,202	0.0057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048,507,230	99.9620	532,200	0.0259	247,202	0.0121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议案	合计	4,722,193,720	99.9835	532,200	0.0113	247,302	0.0052
议案 3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A 股	4,358,923,552	99.9821	531,600	0.0122	246,802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508,230	99.9620	531,600	0.0260	246,802	0.0120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194,720	99.9835	531,600	0.0113	246,902	0.0052
议案 36	关于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A 股	4,022,158,578	92.2577	337,322,324	7.7372	221,052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711,743,256	83.5287	337,322,324	16.4605	221,052	0.0108
		H 股	363,247,083	99.9933	24,085	0.0067	100	0.0000
		合计	4,385,405,661	92.8526	337,346,409	7.1427	221,152	0.0047
议案 3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A 股	4,358,999,152	99.9839	523,200	0.0120	179,602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583,830	99.9657	523,200	0.0255	179,602	0.0088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270,320	99.9851	523,200	0.0111	179,702	0.0038
议案 38	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 股	4,359,363,554	99.9922	218,200	0.0050	120,200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948,232	99.9835	218,200	0.0106	120,200	0.0059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634,722	99.9928	218,200	0.0047	120,300	0.0025
议案 39	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 股	4,359,355,245	99.9920	226,109	0.0052	120,600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939,923	99.9831	226,109	0.0110	120,600	0.0059
		H 股	363,260,764	99.9971	10,404	0.0029	100	0.0000
		合计	4,722,616,009	99.9924	236,513	0.0050	120,700	0.0026
议案 40	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A 股	4,359,359,245	99.9921	226,609	0.0052	116,100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943,923	99.9833	226,609	0.0110	116,100	0.0057
		H 股	363,271,168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合计	4,722,630,413	99.9927	226,609	0.0048	116,200	0.0025
议案 4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A 股	4,359,255,242	99.9898	263,209	0.0060	183,503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48,839,920	99.9782	263,209	0.0128	183,503	0.0090
		H 股	363,260,764	99.9971	10,404	0.0029	100	0.0000
		合计	4,722,516,006	99.9903	273,613	0.0058	183,603	0.0039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1项议案，以上第5-10项、第19项以及第27-4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第27-37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

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得合法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见证律师：刘 兴 _____

李雪莹 _____

2025 年 月 日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5]8257号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03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股本为人民币7,660,139,750.00元。根据贵公司202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贵公司减少股本1,493,543.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658,646,20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03月10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5,429,185.75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1,493,543.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截至2024年07月31日止股本为人民币6,987,026,707.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4]10219号”验资报告；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3月10日期间，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22,264,543.00元；2024年09月17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贵公司发行H股650,848,500股（人民币1元/股）。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7,660,139,750.00元。截至2025年03月10日止，贵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1,493,543.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658,646,20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金 额	实际减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暂列为负债	合计	其中：股本减少额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3,543.00	35,429,185.75	-	-	35,429,185.75	1,493,543.00
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3,543.00	35,429,185.75	-	-	35,429,185.75	1,493,543.00
首发前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合计	1,493,543.00	35,429,185.75	-	-	35,429,185.75	1,493,543.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03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412,224.00	1.49%	112,918,681.00	1.47%	114,412,224.00	1.49%	1,493,543.00	112,918,681.00	1.47%
高管锁定股	91,744,485.00	1.20%	91,744,485.00	1.20%	91,744,485.00	1.20%	-	91,744,485.00	1.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28,495.00	0.27%	18,934,952.00	0.25%	20,428,495.00	0.27%	1,493,543.00	18,934,952.00	0.25%
首发前限售股	2,239,244.00	0.03%	2,239,244.00	0.03%	2,239,244.00	0.03%	-	2,239,244.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5,727,526.00	98.51%	7,545,727,526.00	98.53%	7,545,727,526.00	98.51%	-	7,545,727,526.00	98.5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894,879,026.00	90.01%	6,894,879,026.00	90.03%	6,894,879,026.00	90.01%	-	6,894,879,026.00	90.0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50,848,500.00	8.50%	650,848,500.00	8.50%	650,848,500.00	8.50%	-	650,848,500.00	8.50%
合计	7,660,139,750.00	100.00%	7,658,646,207.00	100.00%	7,660,139,750.00	100.00%	1,493,543.00	7,658,646,20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22473344C。

贵公司本次减资前股本人民币 7,660,139,75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贵公司减少股本 1,493,54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658,646,207.00 元。

二、减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贵公司拟对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等原因的 52 名 (69 人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股本进行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93,54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1,334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

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8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668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5.75 元/股调整为 32.75 元/股。

3、回购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

项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258,66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32.75
回购资金总额（元）	8,471,377.00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4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65,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7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4,2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2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500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3.97 元/股调整为 20.97 元/股。

3、回购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

项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681,5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0.97

回购资金总额（元）	14,291,055.00
-----------	---------------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34,625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9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3,375 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5.89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

3、回购注销股份及回购资金

项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股）	553,375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22.89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666,753.75

以上股权回购合计为人民币 35,429,185.75 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1,493,543.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935,642.75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 52 名(69 人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 35,429,185.75 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	付款日期	其中：股本
1	骆泽源	5,000	32.75	163,750.00	2025/1/22	5,000
2	王陈	32,000	32.75	1,048,000.00	2025/1/22	32,000
3	刘涛	4,667	32.75	152,844.25	2025/1/22	4,667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	付款日期	其中：股本
4	李金波	1,667	32.75	54,594.25	2025/1/22	1,667
5	XIAOOU SHAO	1,667	32.75	54,594.25	2025/1/23	1,667
6	杨连运	1,667	32.75	54,594.25	2025/1/22	1,667
7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注 1）	24,000	32.75	786,000.00	2025/3/10	24,000
8	孙靖	24,000	32.75	786,000.00	2025/1/22	24,000
9	周磊	1,667	32.75	54,594.25	2025/1/22	1,667
10	钱伟男	1,333	32.75	43,655.75	2025/1/22	1,333
11	吴熙华	3,333	32.75	109,155.75	2025/1/22	3,333
12	唐剑	48,000	32.75	1,572,000.00	2025/1/22	48,000
13	周福昌	26,667	32.75	873,344.25	2025/1/22	26,667
14	左代奇	24,000	32.75	786,000.00	2025/1/22	24,000
15	吴千里	20,000	32.75	655,000.00	2025/1/22	20,000
16	许志华	20,000	32.75	655,000.00	2025/1/22	20,000
17	张帅	18,667	32.75	611,344.25	2025/1/22	18,667
18	刘小文	333	32.75	10,905.75	2025/1/22	333
19	骆泽源	15,750	20.97	330,277.50	2025/1/22	15,750
20	王陈	56,000	20.97	1,174,320.00	2025/1/22	56,000
21	邓诗卉	15,750	20.97	330,277.50	2025/1/22	15,750
22	XIAOOU SHAO	5,250	20.97	110,092.50	2025/1/23	5,250
23	杨连运	5,250	20.97	110,092.50	2025/1/22	5,250
24	美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注 1）	42,000	20.97	880,740.00	2025/3/10	42,000
25	孙靖	42,000	20.97	880,740.00	2025/1/22	42,000
26	刘琦	36,250	20.97	760,162.50	2025/1/22	36,250
27	钱伟男	9,000	20.97	188,730.00	2025/1/22	9,000
28	吴熙华	10,500	20.97	220,185.00	2025/1/22	10,500
29	唐剑	84,000	20.97	1,761,480.00	2025/1/22	84,000
30	周福昌	44,000	20.97	922,680.00	2025/1/22	44,000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	付款日期	其中：股本
31	左代奇	42,000	20.97	880,740.00	2025/1/22	42,000
32	许晓东	42,000	20.97	880,740.00	2025/1/22	42,000
33	政锐	35,000	20.97	733,950.00	2025/1/22	35,000
34	王御骅	35,000	20.97	733,950.00	2025/1/22	35,000
35	黄雯	35,000	20.97	733,950.00	2025/1/22	35,000
36	吴千里	35,000	20.97	733,950.00	2025/1/22	35,000
37	张帅	30,000	20.97	629,100.00	2025/1/22	30,000
38	宋铭	28,000	20.97	587,160.00	2025/1/22	28,000
39	SVEN BRANDSTAETER	21,000	20.97	440,370.00	2025/1/23	21,000
40	刘小文	12,750	20.97	267,367.50	2025/1/22	12,750
41	孙靖	36,000	22.89	824,040.00	2025/1/22	36,000
42	赵学成	30,000	22.89	686,700.00	2025/1/22	30,000
43	王诚	27,000	22.89	618,030.00	2025/1/22	27,000
44	万德康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45	吴卫平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46	陈前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47	曹伟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48	王斯昀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49	张文富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50	王晋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51	刘斌	1,750	22.89	40,057.50	2025/1/22	1,750
52	韩慧琴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53	吕庆军	2,125	22.89	48,641.25	2025/1/22	2,125
54	王曾	36,000	22.89	824,040.00	2025/1/22	36,000
55	彭海斌	33,000	22.89	755,370.00	2025/1/22	33,000
56	路竹	30,000	22.89	686,700.00	2025/1/22	30,000
57	许志华	30,000	22.89	686,700.00	2025/1/22	30,000
58	梁积连	27,500	22.89	629,475.00	2025/1/22	27,500

序号	收款人	回购股数 (股)	回购价格	回购款	付款日期	其中：股本
59	殷雪冰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0	许建烽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1	杜祖静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2	汪旭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3	方强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4	穆建良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5	霍军亚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6	吴千里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7	张法朝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8	马延辉	24,000	22.89	549,360.00	2025/1/22	24,000
69	周琼朔	21,125	22.89	483,551.25	2025/1/22	21,125
合 计		1,493,543		35,429,185.75		1,493,543

注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1 名激励对象（2 人次）因违反“公司红线”，其累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1,666,740.00 元已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扣缴在公司设立的廉政专户中（户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账号：2013013919201303423）。

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658,646,207.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493,543.00 元。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贵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告，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